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方）：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乙方（承包方）：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建设方）：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乙方（承包方）：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3、施工内容：原高位水箱拆除重新安装，电器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机具、包验收通过等。

5、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内容为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中的所有工程项目。

6、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工程总天数：90 天。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壹仟贰佰玖拾壹元肆角叁分；小写：￥701291.43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进场的主要材料经双方共同认可，材料需提供材料检验报告，如遇特殊项目，主要材料由甲、乙方协商确定。

2、工程验收标准：合格 。

第四条：材料供应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经甲方作质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送检资料：如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

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将其更换为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延误甲供材的及时进场入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处以乙方经济处罚。

第五条：结算及计量支付

1、乙方签订建设合同后进场动工，甲方预付30%的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施工完成进度达到60%时，付工程款67%；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报账、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3%工程尾款。

2、合同价包干范围有施工图的以施工图为准，无施工图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不代表竣工结算，还需根据测量结果进行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结合三方实测的实际工程数量予以计算。

4、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及所有资料移交完成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

5、工程款支付，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及工程量计价清单，根据工程进度。

6、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6115901040034028

开户名：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的，按每日500.0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同时也可执行履约保证金条款，以确保工程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可顺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延后。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冲突，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盖章)　　乙方：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刘军（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